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出售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3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Above」 指 Absolute Abov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

年五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而有關協議可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及

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不包括當日)起計第

14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或

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合共159,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目標」 指 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目標集團」 指 出售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另「出售目標集團公司」須據此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

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擔保人」 指 曾先生及江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

「江氏延續協議」 指 江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延續江先生之

任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而訂立之協議,以補充江氏服

務協議

「江氏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服務協議,並經江氏補充服

務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江先生為總裁,以管理及 監督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以及所有其後之修

訂及/或不時之補充

「江氏補充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作為江

氏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土地出售協議」 指 上海公司與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就上海公司出售及上海安

亭經濟發展中心回購於泰波路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泰波路地塊回購

及地上建築物受讓協議) 及其補充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

其他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

「江先生」 指 江爵煖先生

「曾先生」 指 曾昭偉先生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rown 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目標之每股1.00美元之30,400股普通股,相等於出售目

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公司」 指 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MINA」 指 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阿澤里克礦業股份有限公

司),於非洲尼日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ndard Beyond」 指 Standard Bey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曾先生於完成時將訂立有關終止曾氏服務協議之終

止契據及本公司與江先生於完成時將訂立有關終止江氏服務

協議之另一終止契據之統稱

「曾氏延續協議」 指 曾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延續曾先生之

任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而訂立之協議,以補充曾氏服

務協議

「曾氏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服務協議,並經曾氏補充服

務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曾先生為營運總監,以管 理及監督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以及所有其後

之修訂及/或不時之補充

「曾氏補充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作為曾

氏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Western Prospector」 指 Western Prospector Group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

受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規管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註冊辦事處:

邱建剛先生 P.O. Box 309GT

執行董事:Ugland House執行董事:South Church Street韓瑞平先生Grand Cayman許紅超先生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陳新陽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大廈張英潮先生28樓2809室崔利國先生

敬啟者:

張雷先生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提述就出售事項所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擁有 出售目標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訂立協議外,買方並無經營任何 其他業務或活動。)

- (3) 曾先生,與江先生就買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共同擔保人; 及
- (4) 江先生,與曾先生就買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之共同擔保人。

(曾先生及江先生(均為擔保人)共同為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及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總裁,以管理及監督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曾先生及江先生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曾先生及江先生並非就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進行狀況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局直接報告,而向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同時為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直接報告,故曾先生及江先生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再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與曾先生及江先生進行之出售事項而言,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 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將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等於銷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目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須為159.0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代價之50%,即79,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 (b) 代價之25%,即39,750,000港元,須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i)完成(包括任何登記、存檔、批准或與其有關之其他手續)轉換出售目標之唯一股東、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惟不包括上海公司)之董事、秘書(如有)、法定代表(如有)及高級職員(如有),以及與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銀行賬戶(如有)有關之授權人士(視乎協議所規定之各種情況);或(i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較後日期為準);及
- (c) 代價之餘額,即39,750,000港元,須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i)於上海公司清盤及上海公司銀行賬戶之所有款項(包括上海公司根據土地出售協議收取之代價總額)但於扣除開支後已匯入出售目標之附屬公司鏗利實業有限公司之香港銀行賬戶後第7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iii)完成(包括任何登記、存檔、批准或與其有關之其他手續)轉換出售目標之唯一股東、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惟不包括上海公司)之董事、秘書(如有)、法定代表(如有)及高級職員(如有),以及與各出售目標集團公司之銀行賬戶(如有)有關之授權人士(視乎協議所規定之各種情況)(以較後日期為準)。

上海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出售目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Metal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出售目標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公司乃本公司於直至完成及於完成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上海公司及鏗利實業有限公司之銀行賬戶款項結餘將仍為出售目標集團之部份資產,及將不會匯回至餘下集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就下列各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i)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獨立估值報告所述出售目標之估值金額159,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9,313,000港元。

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終止契據(如需要)所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 之規定得到股東批准;及
- (b)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未與買方於買賣銷售股份當時、根據買賣銷售股份或由於買賣 銷售股份而被撤回,以及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不包括與根據協議所 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將由於根據協議所擬進行交 易或由此產生之事項而反對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即時終止, 並且對任何訂約方概無進一步效力及概無任何責任,而訂約方不得根據協議或自終止協議 產生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

完成

待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買賣銷售股份將於根據協議條款達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起計(惟不包括當日)第14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目標集團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終止契據

根據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規定為本公司及各擔保人將各自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披露。

分別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曾先生及江先生已向本公司擔保於擔保日期(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之綜合資產淨值(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須不少於擔保額(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189,674,000港元。擔保日期為初步任期(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之最後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披露,初步任期為自辭職生效日期(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起二十四個月之固定任期,惟該初步固定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由於辭職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故初步任期之最後一日(亦即擔保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於擔保日期,綜合資產淨值較擔保額短欠之數額為30,748,000港元。因此,曾先生及江先生已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各自向本公司支付擔保額之該短欠數額之50%。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及江先生就擔保額短欠額之支付責任已達成。

曾先生及江先生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兩者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任期已透過曾氏補充服務協議及江氏補充服務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由於完成尚未進行及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故有關任期已透過曾氏延續協議及江氏延續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將透過於完成時將訂立之終止契據而被終止,其中包括(i)曾先生及江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就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之條款所計算按照(其中包括)於曾先生及江先生之最後任職日期在出售目標之綜合資產淨值金額(如有)短欠158,926,000港元而作出之支付責任;(ii)擔保人就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證而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及(iii)本公司就管理層花紅各自向曾先生及江先生作出之支付責任(倘出售目標集團錄得就根據曾氏服務協議及江氏服務協議之條款所計算按照(其中包括)於曾先生及江先生之最後任職日期之出售目標任何已調整綜合純利)須予終止及獲豁免。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資料

出售目標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出售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權益。出售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壓鑄產品之生產及貿易。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出售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 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純利	(19,557)	1,421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純利	(19,691)	1,025
淨資產	156,213	159,313
總資產	194,767	200,083

本 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 所有收益均由出售目標集團產生。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出售目標集團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不會綜 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文「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資料 |一節,預期本公司僅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159.313.000港元當中扣除代價後將產生虧損約313.000港 元。然而,因進行出售事項,由於出售目標集團之累計匯兑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約 8,636,000港元將被計入本公司及考慮到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短欠 額約313,000港元(即代價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虧損 差額),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預期本公司將反而自 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6,3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 核資產淨值約為156.670,000港元。

誠如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即經審核非流動資產及經審核流動資產之總和)及經 審核總負債(即經審核流動負債及經審核非流動負債之總和)分別約為1,472,283,000港元及 521,444,000港元。根據上述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於緊出售事項後,餘下 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即未經審核備考非流動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之總和)及未

經審核總負債(即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負債及未經審核備考非流動負債之總和)將分別約為 1,429,200,000港元及480,674,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分銷壓鑄零件;及(ii)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出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儘管壓鑄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有所改善,但所錄得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純利約1,025,000港元卻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水災產生之損害申索而獲得之保險賠償約3,100,000港元所得。出售目標集團之業務展望受到原材價格劇漲、國內勞工短缺及工資急升而變得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於過去四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業務展望欠佳之出售目標集團之理想機會。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利用及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藉此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水平。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礦產物業之勘探及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之分部資產約為964,307,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之兩個現有鈾項目(一個位於蒙古及另一個擁有37.2%權益則位於尼日爾)均處於其初步階段,透過有關項目,鈾分部最終可令股東於項目成熟時獲取優厚回報。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及未來業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一節。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告第7頁,其中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倘不包括出售目標應佔之價值,則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約為991,097,000港元。於進一步計算後,本公司澄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倘不包括出售目標集團應佔之價值,則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約為1,272,200,000港元。誠如「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於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總

資產及未經審核總負債將分別約為1,429,200,000港元及480,674,000港元。經考慮載列於本 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一節之餘下集團業務計劃及更新,本公司認為 其具備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繼續於聯交 所上市。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有關開支後)應用於勘探及買賣鈾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之鈾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尋覓機會及投資於海外鈾資源業務,透過尋找更多具備高端質素之頂級鈾項目,以及朝著鈾產品加工及核能配套產業之方向發展,藉此滿足中國之核能發展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曾先生及江先生為協議之擔保人,且各自為各終止契據之對手方,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等各自同時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Standard Beyond及Absolute Abov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Standard Beyond及Absolute Above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持有11,915,825股股份及7,292,588股股份,分別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2.78%及1.70%,因此,Standard Beyond及Absolute Above各自為曾先生及江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江先生之配偶黃潔瑜女士目前持有435,000股股份,相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0.10%。因此,Standard Beyond、Absolute Above及上述黃潔瑜女士各自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 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擁有之重大權

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按股 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載列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 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出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綜合資本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八 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 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 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要方面)根據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載列於出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基準)編製。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9,082	136,571	168,048	
銷售成本	(200,167)	(132,928)	(149,228)	
毛利	8,915	3,643	18,820	
其他收入	1,658	2,855	4,977	
行政開支	(16,189)	(20,558)	(17,1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27)	(5,397)	(5,088)	
融資成本	(659)	(100)	(10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202)	(19,557)	1,421	
所得税抵免(開支)	713	(134)	(396)	
年度(虧損)溢利	(14,489)	(19,691)	1,0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829	570	2,0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4	_	_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2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46	570	2,075	
出售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643)	(19,121)	3,100	

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36	101,682	63,752
預付租賃款項	6,020	5,88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1,070	519	875
	122,526	108,088	64,627
流動資產			
存貨	38,848	24,002	30,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50.593	42 400	42 (00
の 現代 租賃款項	50,582 133	42,499 133	42,609
持作買賣投資	207	322	36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6	322	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65	19,723	30,041
	12,403	17,723	30,041
	102,581	86,679	103,565
持作出售資產	_		31,891
	102,581	86,679	135,4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欠款	33,758	22,508	24,673
應付税項	15	46	97
一年內須全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16,000	16,000	16,000
	49,773	38,554	40,770
流動資產淨值	52,808	48,125	94,6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34	156,213	159,313
nn -1- 77	_	_	
股本及儲備	225	225	22-
股本	237	237	237
儲備	175,097	155,976	159,076
出售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334	156,213	159,313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資本變動表

	股本 <i>千港元</i>	股 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一 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7	10,949	(17)	5,624	7,205	5,163	133,574	162,635
年度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 就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829 —	(14,489) — —	(14,489) 829 44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27)					(2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發行新股份	100	26,242	17 —			829 —	(14,489)	(13,643) 26,3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237 — —	37,191 — —	_ 	5,624	7,205	5,992	119,085 (19,691)	175,334 (19,691) 570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70	(19,691)	(19,1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溢利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237	37,191 — —		5,624	7,205	6,562 	99,394 1,025 —	156,213 1,025 2,0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75	1,025	3,1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37,191		5,624	7,205	8,637	100,419	159,313

附註: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而該等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儲備基金乃撥付自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內溢利。分配數額及分配基準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每年釐定,惟該數額不可少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年內溢利10%。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溢利	(15,202)	(19,557)	1,421
經調整:	(10,202)	(13,557)	1,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10	16,082	16,217
股息收入	(30)	(7)	(8)
融資成本	659	100	1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		100	101
虧損(收益)	336	(115)	(45)
利息收入	(718)	(14)	(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64	(3,446)	17,666
存貨減少(增加)	2,135	15,445	(5,1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減少	6,493	8,128	1,29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_	346	_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欠款增加(減少)	1,694	(11,350)	(4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26,72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13,835)	9,123	13,311
已付香港利得税	(6)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314)	(102)	(255)
□ [7] / [□ [7] [A] [B] [E] (N) / X	(314)	(102)	(23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55)	9,021	13,0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6)	(1,721)	(2,44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1,070)		_
已收利息	718	14	20
股息收入	30	7	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88)	(1,700)	(2,42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4,334)		_
已付利息	(659)	(100)	(101)
已籌集銀行借貸	11,000		_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3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49	(100)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394)	7,221	10,53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2	37	(2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07	12,465	19,7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5	19,723	30,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65	19,723	30,041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rown 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達成一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Crown 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有條件購買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9,000,000港元。

於協議完成前,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為United Asset Management Co. Ltd.、United Metals Asset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United Metals Holdings Ltd(前稱「United Non-Ferrous (H.K.) Limited」)、鏗利實業有限公司、Everhope Industrial Limited、United Non-Ferrous Corporation、United Non-Ferrous Sdn. Bhd.、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及Sociedade de Metals United (Macau) Limited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統稱為「出售目標集團」。

2. 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出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將發行之通函內。

載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 計量,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足夠之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 之早報 | 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本變動表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所有業績、現金流量及資本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 況表包括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之出售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權益。

A部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文呈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説明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仍僅供參考及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本集團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反映於隨附之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14.68(2)(a)(ii)條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55	(63,752)		44,10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4,598	_		184,5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455,142	(975)		455,142
収期初未、	<u>875</u>	(875)		
han still Mer whe	748,470	(64,627)		683,8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0 222	(20.549)		270 (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232	(30,548)		278,684
以及預付款項	44,778	(42,609)		2,169
應收股東款項	30,748	(12,005)		30,748
持作買賣投資	367	(367)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797	(30,041)	157,000	433,756
比 . 小	691,922	(103,565)		745,357
持作出售資產	31,891	(31,891)		
	723,813	(135,456)		745,3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欠款	33,669	(24,673)		8,996
應付税項	181	(97)		84
可換股票據	99,338			99,3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000	(16,000)		
	149,188	(40,770)		108,41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4,625	(94,686)		636,9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095	(159,313)		1,320,7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65,819	_		365,819
遞延税項負債	6,437	_		6,437
	372,256			372,256
	950,839	(159,313)		948,5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92			4,292
儲備	946,547	_	(2,313)	944,234
			(2,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0,839	_		948,526

附註:

- (a) 調整乃反映剔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b) 調整乃反映於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乃根據估計總現金代價159,000,000港元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後呈列。所得款項淨額15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159,000,000港元減法律及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已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本集團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淨資產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000 (159,313) (2,000)
於出售後出售目標集團(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	(2,313)
累計匯兑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8,636
出售事項之收益	6,323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乃編製以説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集團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乃僅供説明之用,而因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時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本集團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反映於隨附之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14.68(2)(a)(ii)條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本集團 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d)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餘下 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收益	168,048	(168,048)		_
銷售成本	(149,228)	149,228		
毛利	18,820	(18,820)		_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23	(4,977)		7,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88)	5,088		_
行政及其他開支	(43,608)	17,187		(26,42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37)	_		(8,937)
融資成本	(36,366)	101		(36,265)
銷售出售目標集團之收益			7,349	7,349
除税前虧損	(62,856)	(1,421)		(56,928)
所得税抵免	7,777	396		8,173
年度虧損	(55,079)	(1,025)		(48,755)

附註:

- (c) 調整乃反映剔除出售目標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 (d) 調整乃反映於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乃根據估計總代價159,000,000港元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後呈列。所得款項淨額15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159,000,000港元減法律及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已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收取。

計算出售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總代價	159,000
本集團應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淨資產	(156,2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00)
小計	787
於出售後出售目標集團(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兑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562
出售事項之收益	7,349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説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集團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僅供説明之用,而因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本集團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反映於隨附之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14.68(2)(a)(ii)條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下集團
	止年度之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e)	附註(f)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62,856)	(1,421)	7,349	(56,928)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22	(16,217)		405
股息收入	(8)	8		_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5)	45		_
銷售出售目標集團之收益	_		(7,349)	(7,349)
利息收入	(2,540)	20		(2,520)
融資成本	36,366	(101)		36,26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37			8,9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24)			(21,190)
存貨(增加)減少	(283,702)	5,175		(278,5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9	(1,293)		7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欠款增加(減少)	6,629	473		7,10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78,578)			(291,889)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255)	25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8,833)			(291,8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3)	2,448		(11,975)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7,595)	•		(7,595)
出售出售目標集團所得之款項淨額	-		137,277	137,277
已收利息	2,540	(20)		2,520
已收股息	8	(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470)			120,227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下集團
	止年度之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e)	附註(f)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2,225)	101		(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0,528)			(173,786)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626			607,6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	217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	306,797			433,756

附註:

- (e) 調整乃反映剔除出售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 (f) 此等調整反映現金流入159,000,000港元減去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000,000港元,以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出售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723,000港元,乃假設出售事項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B部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行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對建議出售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列於通函附錄二之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節第29 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 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本核數師行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本核數師行於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本核數師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聘約工作。本核數師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 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 進行討論。此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本核數師行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適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説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之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指標。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頁數由第30頁至95頁;(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頁數由第31頁至95頁;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頁數由第32頁至79頁,所有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nncintl.com)。

2.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礦產物業之勘探及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之分部資產約為964,307,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之兩個現有鈾項目(一個位於蒙古及另一個擁有37.2%權益則位於尼日爾)均處於其初步階段,透過有關項目,鈾分部最終可令股東於項目成熟時獲取優厚回報。

(i) 蒙古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收購Western Prospector之69.5%股權,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收購Western Prospector之餘下30.5%。Western Prospector之主要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Western Prospector之礦產權益(包括多項鈾產業項目之鈾勘探許可證)位於蒙古。所有勘探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與蒙古政府就有關鈾產業發出開採許可證達成磋商結果。建造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試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展開。根據本集團於勘探及開發礦產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上述鈾礦之目前狀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最具效益及最具規模效應之產量可分別達到約300噸、500噸及700噸。一噸鈾產品之目前市價約為1,146,000港元。

(ii) 尼日爾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收購SOMINA之37.2%之股權權益,該公司是位於尼日爾Tchirozerine省Agadez地區之一個鈾礦開採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上述鈾礦之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已於二零一零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全面投產。根據本集

團於勘探及開發礦產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上述鈾礦之目前狀況,本集團預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最具效益及最具規模效應之產量可分別達 到約300噸、500噸及700噸。

(iii) 鈾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300噸鈾產品,約值 278,684,000港元,並仍然由本公司持有。自本公司收購鈾產品以來,鈾產品之市場價 格已上升超過23%。本公司現正透過鈾產品貿易,尋求獲得最大回報之理想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鈾資源運用項目及於理想機會出現時從事鈾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目前毋須按法律規定就鈾資源及儲量之數額進行任何更新,因此,本公司 自收購蒙古項目及尼日爾項目以來,並無就鈾資源及儲量之數額進行任何更新。

3.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 1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472,461,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由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SOMINA之 37.2%股本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之銀行信貸。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負 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按揭、押 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 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569,000港元,即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付餘額。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i)餘下集團之內部資源;(ii)餘下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iii)現有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iv)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v)自餘下集團之未來業務產生之其他內部資源,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之足夠營運資金。

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集團財務資料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扣除出 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而編製,並僅供參考之用。

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及總負債約1,272,200,000港元及480,7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至約791,5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4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300,000港元,分別增加約90,100,000港元及497,200,000港元。董事相信,於完成後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其鈾資源業務,並不斷從國際市場尋找高回報之鈾業投資項目,以配合中國核能之發展。於二零零九年,餘下集團收購Western Prospector(一家當時在加拿大上市之公司),其資產包括在蒙古Dornod省鈾資源儲量之勘探許可證。於收購完成後,餘下集團正積極爭取獲得開採許可證,以期盡早令該等儲量替餘下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餘下集團已從其母公司收購位於非洲尼日爾之37.2%鈾資源項目, 為中國首個海外鈾資源開發項目。餘下集團亦已開展了海外鈾產品貿易工作,並於二 零一零年採購鈾產品300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9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相對總資產計算)約0.3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2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4)。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計息借貸約46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3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增加約415.2%及458.5%。借貸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之借貸額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計息借貸約465,200,000港元及涉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520,200,000港元)之賬面淨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發行159,168,3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77港元,於同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2%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8.7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2%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1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過去三個年度,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承擔及任何有關對沖

餘下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蒙古圖格里 克及人民幣列值。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兑外幣匯率波動對餘下集團之經營成本可構 成影響。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相對穩定,餘下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 險。餘下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了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之銀行信貸而由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 SOMINA之37.2%股本外,餘下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重大投資

除於下文所披露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鈾產品儲量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當時於加拿大上市之Western Prospector之69.5%股本。待Western Prospector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私有化建議後,Western Prospector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stern Prospector之主要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Western Prospector之所有礦產權益(包括多個鈾及煤炭項目)位於蒙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名為理想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從其直接控股公司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SOMINA公司之37.2%股本權益。SOMINA為於非洲尼日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位於尼日爾Tchirozerine省Agadez地區之一個鈾礦開採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中國、香港及蒙古僱用約46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餘下集團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表現花紅。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務發展狀況,研究酌情發放購股權,以提升員工士氣。為提高其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

未來計劃及展望

餘下集團除了於蒙古之現有Western Propsector項目及於尼日爾之37.2%鈾項目外,將會繼續尋找更多合適優質鈾項目,立足海外鈾資源業務,服務中國核能發展之需要。隨著擁有已開展之鈾產品貿易業務,將形成餘下集團之勘探、採冶、加工和貿易能力。餘下集團亦開始研究深化經營領域,借力中國核電發展之勢,逐步向鈾產品加工、核能配套等產業方向發展。同時,發揮上市平台的作用,擴大餘下集團之經營範圍,為股東尋求可觀回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須予披露 之任何收購或出售而於目前進行磋商或目前有意訂立任何協議。 附錄四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 令本附錄或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共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身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

共同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所持已發行	估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韓瑞平先生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6,372,273	62.07%
許紅超先生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6,372,273	62.07%
韓瑞平先生	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 (附註)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6,372,273	62.07%
邱建剛先生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附註)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6,372,273	62.07%

附註: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由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全 資擁有,而中國國核海外鈾業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兼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 有關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 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 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害關係。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索償尚未解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有關訴訟或索償。

附錄四 一般資料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所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 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 書,目纥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 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可能有重大影響:

- (i) 協議;
- (ii) 曾氏補充服務協議;
- (iii) 江氏補充服務協議;
- (iv) 曾氏延續函件;
- (v) 江氏延續函件;

附錄四 一般資料

(vi) 上海公司與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即上海公司與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就上海公司出售及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回購於泰波路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所訂立協議(「原先土地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 (vii) 原先土地出售協議;
- (viii) 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 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理想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本公司、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零九年七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 股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天,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c) 本附錄第10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所指之文件;
- (e) 出售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報告而發出之 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函件;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載列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刊發之每份通函;及

(i) 本通函。

13.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46樓。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守仁先生。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作為賣方)、Crown 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曾昭偉先生與江爵煖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所簽訂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條款,而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執行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協議之所有事項及根據協議簽立之所有文件及/或其任何各自 修訂及/或與其有關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 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 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股數投票時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 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